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副院長、魏慈德主任、須文蔚主任（游宗蓉副教授代理）、蔡淑芬主任、潘宗億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范麗娟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人事室已於 3 月 6 日發函重申「請各學系（所）確實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請各位主管（系教評會召集人）於建置人才資料庫實務必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各系(所)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第 2 款)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 10 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系所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67.1153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816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外籍研究生論文指導暨交流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若遇應選人數為單數時，半額連記採取「不超過半額」方式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